

2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廳長		事由		文收總	
		奉		建字第	
廳長		令迅速查填敵人罪行表一案簽請		67789	
				號	
廳長		省政府		別文	
				簽呈	
廳長		省政府		機關	
				送達	
稿擬稿		稿		省政府	
張承柱		張承柱		別類	
檔案		去處建一字第		件附	
字第		67789		三月廿八日	
號		號		時交辦	
時封發		時蓋印		時校對	
時繕寫		時判行		時核簽	
時擬稿		時交辦		時擬稿	

14281

0

簽呈

事由：同稿面。

一奉

鈞府本年三月廿三日省統字第15066號訓令以奉 行政院

令飭查填前頒調查敵人罪行表式以便彙審等因

查關於敵人罪行調查辦法及表式業經令飭遵辦在

案現以彙編在即仰該廳轉飭所屬迅速查填報府

憑辦等因

二查本廳所屬機關無在淪陷區者有函上項資料

無法查報理合簽請

22

鑒核。

謹呈

主席王

職譯。因公赴渝

主任秘書黃。代行

74

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一月十七日

令飭迅速調查敵人罪行填報由

林附

由 擬 辦 批 示

湖北省政府訓令

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一月十七日
省府令
於實施

一奉

行政院本年八月令令不列等號訓令前次關於調查敵人罪行
以前經本院於三十四年九月九日以呈請呈請訓令以發敵人

卷第 67789

非行調查辦法敵人非行調查表敵人非行種類表被虐人具結表
式紙人具結格式及具結須知各節並一次填在案現在該項調查
表併其在案集卷審核後分給各人亟令仰遵以見辦理已填就之
調查表俾便送付到院并特飭該局八傳遵以辦理等因

查前次敵人非行調查辦法表式業經奉准於九月八日以前統寄
回省三號令飭遵辦在案茲為時三載尚未據報現以彙編在即仰
該廳特飭所屬迅速查填報府憲核辦外合行令仰遵照

此致、本件已分令各廳遵行、有違者著即嚴辦

建設廳

公人庫 王東原

雙印高元勳
校對秀龍章